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市政函〔2019〕74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健康西安建设工作委员会和 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统筹推进健康西安建设工作，加强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委员会

（一）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。

主任：李明远 市长

副主任：徐明非 副市长

成员：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

王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；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

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扶贫办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秦岭保护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；西咸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；各区县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刘顺智兼任。

（二）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委员会及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。

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健康西安”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。

一是审定编制全市“健康西安”建设工作方案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；

二是统筹协调“健康西安”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建立上下沟通协调机制。

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方案制定、分类指导、督促检查、考核评选和日常协调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接任工作负责人自动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明远 市长

副组长：徐明非 副市长

成 员：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
王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
关相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委文明办主任
邢 欣 市发改委主任
姜建春 市教育局局长
李志军 市科技局局长
李初管 市工信局局长
王碧辉 市民政局局长
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
杨 庆 市人社局副局长
冯 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
刘 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苗宝明 市住建局局长
吕 强 市水务局局长
倪广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刘顺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陈吉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 军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
李英杰 市扶贫办副主任
安文中 市残联理事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刘顺智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

任。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港务区按要求设立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导辖区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设立专门领导小组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